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 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衡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工作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参与有关政策规章的制定和调整工作。

2、按照交通部门拟定的整体规划，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担负项目业主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计划并担负业主工作；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监督、检查与考核；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危桥加固与改造、安全保障工程的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考核；负责城区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危桥改造和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和管理。

3、负责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推广、应用工作。

4、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两旁绿化业务指导工作。

5、负责全市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的立项、报批、报验和招投标管理；组织全市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的勘测、设计方案审定、工程试验检测和（交）竣工验收。

7、负责全市公路管理业务培训和信息统计工作。

8、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和演练工作，落实好安全例会及特护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机关设16个职能科室，定编81人，截止2024年底有在职干部职工62人。直属单位6个，其中石鼓、蒸湘、雁峰、珠晖四个分中心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另衡阳市公路桥梁建设中心和衡阳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为财政定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4年重点工作成效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公路系统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衡阳市的普通公路路网结构不断优化，公路养护水平不断提高，路况质量不断改善，服务意识不断增强，科技投入不断加大，应急能力不断提升，路容路貌发生巨大变化，构建畅、安、舒、美的和谐公路取得了显着成效，行业文明建设结出了累累硕果。党建和文明创建不断深化，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对口帮扶工作做实落细，文明创建成果丰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我中心实际完成收入33885.02万元，实际发生支出31644.29万元。

按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105.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8.4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8399.14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35.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经费7.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公务接待费2.9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共有项目29个，分别是2024年农村公路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22.9万元，对直属单位补助187万元，2024年第二批省道养护“以奖代补”资金670万元，国省道大桥水下基础抽检检测资金39.6万元，国省道路网视频监测项目11.16万元，应急演练费用19.79万元，2024年房屋维修资金6.4万元，2022年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和招标代理费26万元，国省道养护补助资金20695.16万元，2024年国省干线大中修项目前期经费415.36万元，数字电路租赁服务费17.4万元，公路建设养护检测、抽检专项经费246.68万元，2023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安防工程完工项目验收抽查25.3万元，G356安全提升898万元，2024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1726万元，2023年农村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隧养护工作市级监督抽查98.13万元，2024年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设计服务项目20万元，房屋维修资金16.4万元，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补助资金22万元，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资金3428万元，G234安全提升906万元，2023年危旧桥改造监督抽查费用15.8万元，公路养护统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数据比对市级复核服务费13.9万元，2023年第一批大中修工程923万元，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治超平台运行维护）7.04万元，2023年大中修设计招标、2024年大中修施工、监理、检测招标172.74万元，2024年度对2023年农村公路完工项目市级验收抽查费用38.58万元，会议室改造、档案室维修工程7.67万元，2024年农村公路及桥隧养护工作市级监督抽查服务项目33.01万元，项目支出合计30709.0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共支出3164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5.27万元，项目支出30709.02万元。部门支出在保障我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2024年度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精确合理，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了部分三公及一般性支出，动态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提高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相关成绩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中心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行政运行支出预算不足，各种矛盾显现，基本保障面临巨大的压力。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委“十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的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